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 年4月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<http://www.neeq.cc> 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4）。经事后核查发现原内容有误，现更正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文：

“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5年4月10日”

二、现更正为：

“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4年7月1日”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4月15日